学术专论

换刑圈禁与清代皇族议罪体制的变革

陶志鑫

[摘要] 换刑圈禁是清代皇族议罪的主要方式，其将皇族议罪纳入清律五刑原则之内，协调了皇族内部的法律秩序，深刻影响着清代皇族面貌。为解决清入关之初皇族议罪与清律分离，以及皇族内部中宗室与觉罗量刑不一的问题，雍正十二年正式基于清律五刑确立皇族换刑圈禁制度。乾隆、嘉庆、道光三朝进行换刑圈禁改革，使得皇族议罪不断靠近清律。换刑圈禁修例及实际执行过程中虽有折冲调整，但均本于清律原则。在清皇族换刑圈禁制度的背后，是清朝以塑造皇族道德形象来保障统治合法性，并通过强化法律一元以使多元一统国家治理有序的统治理念。

[关键词] 皇族　换刑　圈禁　大清律例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5）－01－0076－012

清代皇族议罪方式主要是“换刑”，即皇族犯罪先按《大清律例》定出原罪，再将原罪中徒、流、军等重罪换刑圈禁，笞、杖等轻罪折罚钱粮，其中换刑圈禁萌芽于清入关前，雍正十二年（1734）定制后经多次改革，对清代皇族影响尤深。学界对圈禁已有较多研究，但对圈禁“换刑”制度少有关照，特别是对换刑圈禁所体现的皇族议罪与《大清律例》间的关系，以及皇族内部法律秩序调试较少涉及。[①] 本文认为，通过换刑圈禁可以看出清代皇族议罪两方面特征。其一，换刑使皇族逐步受制于《大清律例》，使贵族法律特权服从于“国家大法”原则。其二，换刑圈禁出台使得皇族内各群体议罪量刑得以划一，协调了皇族内部法律秩序。

[收稿日期] 2023-09-19
[作者简介] 陶志鑫（1995—　），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taozhixin18@163.com
[基金项目]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重大项目“清代政教关系与地方治理研究”（22JJD7F0062）资助成果。

① 对于圈禁的主要研究有：黄培：《清代的高墙制度》，《纪念王锺翰先生百年诞辰学术文集》，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04-115页；董亭君：《清代圈禁制度研究》，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0年；张慧军：《清代圈禁制度述略》，《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方玉权：《“皇族监狱”：清代宗人府空室考论》，《故宫博物院院刊》2022年第10期。对于换刑，胡祥雨认为旗人换刑间接承认清律五刑权威，并结束了满洲刑罚体制。胡祥雨：《清代法律的常规化：族群与等级》，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59页。林乾也指出，乾隆中叶以降清廷调整旗民“同罪异罚”问题，使之向着“画一法律”方向有限度迈进。林乾：《清代旗、民法律关系的调整——以“犯罪免发遣”律为核心》，《清史研究》2004年第1期。

一、换刑圈禁的满洲法制渊源

清代皇族圈禁特点有二：一是惩罚方式为限制人身自由，不附加劳役等其他措施；二是圈禁量刑基于换刑制度。圈禁的这两种特征在清人关前的满洲法制中已有显现。

圈禁满文为“horimbi”，有时亦汉译为“囚禁”“监禁”“拘禁”等，在满州政权初兴时已有所使用。如努尔哈赤长子褚英因代理国事期间不恤臣众，被诸弟群臣告发，后又焚咒表告天。努尔哈赤得知后，“欲杀长子，又恐后生诸子引以为例，故未杀之”，遂将褚英“囚于高木栅屋居住”（den hashan i boode horifi tebuhe）。①

努尔哈赤时期，圈禁方式无一定之规，在“囚于高木栅屋居住”之外仍有其他圈禁形式。如努尔哈赤的侄子济尔哈朗、斋桑古以及孙子硕托等三名贝勒曾因行贿被罚在都司衙门内“披妇人短袍，系女人裙，画地为牢，监禁三日三夜”。② 三贝勒圈禁之后，博尔晋侍卫因前往囚所羞辱被圈禁的三贝勒，亦被努尔哈赤免除死罪，“涂灰于面，画地铺草为牢，囚禁十昼夜”。③ 上述三贝勒与博尔晋侍卫所遭圈禁均未设高栅，可见当时圈禁形制并不固定。

圈禁在努尔哈赤时期已被用于换刑。上述褚英与博尔晋侍卫均是由死罪改判圈禁，而努尔哈赤也曾自述圈禁抵死是成例。天命六年（1621）九月十八日，阿敦阿哥因挑唆诸贝勒诋毁国政，被拟以杖毙，努尔哈赤将其免死“锁禁”（sele futa hūwaitafi loo de horiha）。努尔哈赤解释到：“我非怜惜此人，昔在萨尔浒时曾有言，凡犯罪之人毋庸我等动手杀之，当囚之于高栅屋内，我等可免其一死。”④ 可见努尔哈赤曾约法圈禁免死，并由此赋予圈禁独特的换刑特征。

皇太极时期国家刑制渐趋规范，宗室刑罚渐由杂滥到简明。早先的高木栅屋居住及一些具有侮辱性的圈禁方式，均少有记载。天聪、崇德两朝文献中多只将圈禁区分为“囚禁”“饿禁”“锁禁”。需要说明的是，皇太极时期法律多“因时立制，不尽垂诸久远”，⑤ 圈禁缺少成文规定。而圈禁作为刑罚（不是临时羁押）的核心特性即为满语“horimbi”所显示的限制人身自由，所以文献中的“饿禁”“锁禁”等不过是圈禁的不同方式。

皇太极时期圈禁用于换刑的特征更为明显。亲贵案件中圈禁依然可作死罪替换刑。如天聪四年（1630）六月，皇太极宣布大贝勒阿敏十六条罪状，诸贝勒大臣合议请诛阿敏。最终皇太极将阿敏“免死下狱”（wara be nakafi，loo de horiha）。⑥

但最具变革性的是，崇德年间向君主集权转型后，皇太极个人权力加强，原本多在贵族间执行的换刑圈禁也因皇帝意志被推广至普通官兵案件中，且可抵换的罪名更加多样。崇德三年（1638）皇太极下令：“自后若王、贝勒、贝子等犯者，议罚；官员犯者，幽系三日，议罚。”⑦ 足见“幽系”（圈禁）可为普通官员的刑罚。《盛京刑部原档》收录了崇德三年正月到四年十二月间 72 件刑部档案，共 434 起案件。经统计，其中有 51 起案件的判罚为“圈禁”（包括“囚禁”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 · 太祖朝 · 汉文译文》，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 年，第 7 页；满文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 · 太祖朝 · 罗马字母转写》，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 年，第 14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 · 太祖朝 · 汉文译文》，第 90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 · 太祖朝 · 汉文译文》，第 94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 · 太祖朝 · 汉文译文》，第 88 页；满文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 · 太祖朝 · 罗马字母转写》，第 152 页。

⑤ 《清史稿》卷 142《刑法一》。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 · 太宗朝 · 汉文译文》，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 年，第 550 页；满文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 · 太宗朝 · 罗马字母转写》，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 年，第 770 页。

⑦ 《清太宗实录》卷 42，崇德三年七月丁丑。

与“饿禁”)，且大多数为非皇族圈禁。[①] 崇德朝刑部官员直接向皇帝负责，所以这些案件经刑部审理后，均须请示皇太极做最后定夺。而这 51 起案件中有 50 起圈禁判罚是经皇帝改判的。[②] 其中居绝大多数的 34 起是由鞭刑改判圈禁，案情以军事失职为主。另有 12 件是由死罪改判圈禁，案情多为军事犯罪，如攻城时未树云梯，壕沟被敌军所挖而不知，以及临阵脱逃等。还有 4 起是由罚金改判圈禁，其中有一案还涉及籍家，但皇太极还是改判为“饿禁三日”。[③] 唯一由刑部官员直接判罚圈禁的是贵族案件。该案为阿达礼郡王母福金、公和尔本之母怠慢固伦公主，福金与公和尔本之母分别被直接判罚圈禁。[④] 可见，圈禁刑罚在贵族内部执行应是惯例，而在数量更多的案件中，圈禁并不经常被法司引用，多是由皇帝做出的替换刑。

总的来看，入关前的圈禁在满洲社会中诞生，虽然缺少制度性规范，但在实际应用中已形成了不同于汉法的属性：以限制人身自由为刑罚内容，并以换刑为主要量刑方式。这成为入关后皇族换刑圈禁制度得以成立的重要基础。

二、皇族换刑圈禁制度的确立

圈禁在清入关前虽然已经具备换刑特征，但未成定制。入关后经多次改革，换刑圈禁在雍正十二年成为皇族主要刑制。圈禁“换刑”之制的确立，不仅是清廷治理皇族的产物，也是清廷维护清律（《大清律例》各时期有不同版本名称，本文统称清律）权威的重要一环。

（一）顺治朝皇族议罪制度变革

清入关后针对皇族议罪的首次讨论发生在顺治十年（1653）。二月，礼科给事中刘余谟疏言“向见宗室有犯，与民无异”。刘余谟所言之“民”指普通旗人。顺治初年，旗人犯罪执行满洲传统的死刑与鞭责两等刑罚。因此，刘余谟请今后宗室犯罪，除大罪请旨定夺外，其余罪行均免鞭责锁拿。[⑤] 三月宗人府议复：宗室觉罗无论有无官爵，犯罪均免锁拿鞭责，止令议处。[⑥] 皇帝批准了此议。汉官刘余谟所言于明代皇族制度不无参考，而宗人府议复以明季《会典》“宗室虽有过犯，亦不加刑”为依据，[⑦] 均反映出明代皇族制度对清初皇族建设的影响。

明太祖极重“亲亲”，在法律上体现为对皇族犯罪采取“分别议处”，即皇族受皇家家法管治，不遵行普通民众所适用的《大明律》与国家司法制度。[⑧] 具体表现有三。其一，明代皇族犯罪，法司只能勘察举奏，问讯审判由皇帝钦裁。洪武《皇明祖训》规定：“皇亲国戚有犯，在嗣君自决”，除谋逆不赦外，其余所犯，由诸亲诸王会议，“皆取自上裁”，法司只能举奏，不许擅自拿问。[⑨] 甚至，如果风宪官奏闻宗藩小过，或风闻大过不属实，便会被判“离间亲亲”，问

---

① 全部 51 起案件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盛京刑部原档：清太宗崇德三年至崇德四年》，群众出版社，1985 年，第 31、36、43-44、48-49、53-54、66-67、69、72-73、80、99、100、116、124-126、134-136、138、139、141、145、146、155、177、179 页。

② 需要说明的是，《盛京原档》一九五号初四日提到，正蓝旗唐贵曾因失职导致马匹被人乱拿，被判饿禁两日。由于该档案是唐贵被饿禁后再度犯罪时的审判记录，所以并未详载唐贵此前的饿禁是否属于改判，但考察其他类似案例，唐贵应是先被判鞭责再改判为饿禁的。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盛京刑部原档：清太宗崇德三年至崇德四年》，第 80 页。

③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盛京刑部原档：清太宗崇德三年至崇德四年》，第 72-73 页。

④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盛京刑部原档：清太宗崇德三年至崇德四年》，第 146 页。

⑤《清世祖实录》卷 72，顺治十年二月丁未。

⑥《清世祖实录》卷 73，顺治十年三月庚寅。

⑦《清世祖实录》卷 73，顺治十年三月庚寅。

⑧ 吴艳红：《明代宗藩司法管理中的分别议处——从〈鲁府招〉说起》，《中国史研究》2014 年第 2 期。

⑨ 洪武《皇明祖训》，《皇明制书》下卷，古典研究会，1967 年，第 3 页。

拟斩罪。[①] 其二，皇族适用的罪名极少，即便适用也难以成为定罪主体。《大明律》中除“八议”“应议者犯罪”“应议者之父有犯”三条之外，其余律文均与宗藩无关。弘治《问刑条例》增加王府事务的规定，但犯罪主体多为王府官员，少与宗藩本人有涉。[②] 万历《问刑条例》中，宗藩可以成为问罪主体，但也仅限私收滥选妾媵、越关来京奏扰、所买田产不纳差粮三种。[③] 其三，笞、杖、徒、流、死“五刑”是《大明律》所定正刑，但皇族犯罪惩罚并不遵用五刑，有时甚至没有刑责。洪武《皇明祖训》规定，宗藩“虽有大罪，亦不加刑。重则降为庶人，轻则当因来朝面谕其非，或遣官谕以祸福，使之自新”。[④] 嘉靖《宗藩条例》加强立法，但所定宗藩惩罚不过是革为庶民、送发高墙、削除世爵三类。[⑤] 万历《大明会典》同样仅规定：“(宗室)如或有犯，宗正院取问明白，具实闻奏。轻则量罪降等，重则黜为庶人，但明赏罚，不加刑责。”[⑥] 可见终明一代，皇族惩罚与明律及国家司法体系少有关涉，议罪始终本于明初《皇明祖训》所定“虽有大罪，亦不加刑”的家法。

与明制不同，顺治十年之前，清朝（后金）强调皇族和普通民众一样按照国家法律治罪。对于清开国之初皇族议罪方式，康熙朝《大清会典》仅笼统记载：“国初定：王、贝勒、贝子等，除犯谋叛等重罪外，其余过犯，或黜夺人丁，或罚赎银两，不拟处死、监禁。”[⑦] 当时皇族人口较少，皇家子弟多有封爵，故《大清会典》仅言王、贝勒、贝子等，他们除犯谋叛等重罪，大多仅罚赎银两或黜夺人丁。但事实上，满洲创业之初，为建设国家并取得军事胜利而多用重典，有官爵皇族概莫能外。天命八年五月初九日努尔哈赤曾训示：“我庄屯之诸贝勒有被杀、被贬者，与我并无仇怨，因其败政骄纵，绳之以法而已。至掌国政之诸贝勒，尤不能枉法而行。”[⑧] 虽然不能排除亲贵实际上享有部分特权，但努尔哈赤要求亲贵与民众一样守法的立法思想已与明代有别。皇太极时期逐步向君主集权转型，皇帝（汗）权力加强，王贝勒等贵族势力受损，政治形势的变动也使国家司法更多地介入皇族案件。张晋藩、郭成康指出，皇太极借鉴明朝制度创制法令，但摒弃汉法“八议”，都察院、六部启心郎、八旗议政大臣等均有权监察诸王贝勒大臣。在司法审判上，皇族也同一般国人的法律地位基本相同。[⑨] 姚念慈提到，崇德朝君主专制体制正式确立后，刑部权力扩张，“不仅有权审理自亲王以下各级宗室，而且有权拟奏革除爵位和职位”。[⑩] 另外，由于皇族人口不断增加，无官闲散宗室逐年增多，这类群体难以参与军政，往往不受重视，更少有特殊法律优待。

明代皇族议罪与清初皇族议罪差异明显，却迟至顺治十年才出现以明制改造清皇族法制的讨论，内中缘由与清廷推行“国家法律一元化”有关。顺治初年多尔衮摄政时期实行的是满汉法律并存的二元体制，即京师满人继续适用满洲法制，直省汉人沿用照搬明律而来的清律。直至顺治帝真正掌握权力的顺治十年，朝廷才开始大举复兴明制，以清律一尊取代满汉法制二元并存。[⑪] 顺治十年正是顺治朝法律一统的开端，故当年题定以明代皇族制度改造清朝皇族，正符合清廷复兴明制、定一国家法律的方针。

---

① 洪武《皇明祖训》,《皇明制书》下卷，第 12 页。

② 弘治《问刑条例》,《皇明制书》下卷，第 437–439 页

③ 梁曼容:《明代宗室法律特权及其上下分野》,《古代文明》2019 年第 4 期。。

④ 洪武《皇明祖训》,《皇明制书》下卷，第 12 页。

⑤ 梁曼容:《明代宗室法律特权及其上下分野》,《古代文明》2019 年第 4 期。

⑥ 万历《大明会典》卷 1《宗人府》。

⑦ 康熙《大清会典》卷 1《宗人府》。乾隆《大清会典》卷 1《宗人府》解释此处“监禁”是指“刑部监”。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 · 太祖朝 · 汉文译文》，第 180 页。

⑨ 张晋藩、郭成康:《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419–422 页。

⑩ 姚念慈:《清初政治史探微》，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 年，第 232 页。

⑪ 胡祥雨:《从二元到一元 : 清前期法制变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 年，第 17、18 页。

顺治帝去世后，满洲贵族对顺治帝汉化政策进行清算，影响波及皇族法制。顺治十八年题准“宗室有过犯者，令革去宗室”。[①]宗室一旦犯罪便革除宗室籍，失去犯罪止令议处的权利，实际上复归了皇族与平人一体治罪的满洲传统。但康熙帝亲政的康熙八年（1669）又恢复了乃父的规定：“宗室过犯各照轻重议处，其革去宗室之例永行停止。”[②]终康熙一朝，宗室议罪再无新例出台。对于康熙朝皇族议罪情况，雍正帝总结为“历年无一人及于刑辟者。必不得已，乃令圈禁”。[③]

顺治帝主导的改革虽然取消了满汉法律二元制，使清律成为满汉人等共同的法典，但由于顺治朝法律改革主要路径在复兴明制，所以皇族犯罪“止令议处”之法，实与明朝皇族“分别议处”大同小异，以致皇族议罪与清律规定相分离。另外，康熙八年恢复“止令议处”时，只言及“宗室”，而未涉“觉罗”。康熙朝《大清会典》在记录此条时连带着将顺治十年宗室觉罗均“止令议处”的旧例，也改为“宗室犯罪止令议处”，[④]坐实了宗室犯罪议处，觉罗照一般旗人例量刑。这两类问题催生了雍正朝换刑圈禁的立法。

（二）雍正朝皇族换刑圈禁制度的确立

雍正帝对于皇族议罪看法早先见于他对“八议”的态度。八议具体是指，亲、故、功、贤、能、勤、贵、宾等八类应议者犯罪，法司不得擅自勾问用刑，必须奏闻取旨，并会相应减刑，其中“议亲”为优待皇族而设。但是，雍正六年上谕指出，清律虽具载“八议”，但并不实际执行，原因是雍正帝认为法律“一定”是“公平”的关键，应议者不应有超越国法的特权。[⑤]以换刑圈禁为主的皇族议罪正符合雍正帝的思想。

雍正十二年是皇族换刑圈禁制度化的开端。是年，雍正帝指出：“旧例宗室等如犯枷责之罪皆准折赎，觉罗等照平人例的决。朕思觉罗者亦与宗室无异，如一准折赎，一照例治罪，则待宗室觉罗迥乎不同。”[⑥]雍正帝所言“枷责之罪”是指旗人犯徒、流、充军罪。清代规定，旗人犯罪以鞭责替代笞杖，以枷号替代徒、流、充军罪，因此枷责成为旗人犯重罪的主要刑罚。[⑦]雍正帝显然发现了康熙八年立法所致宗室与觉罗量刑不一的问题，他当即下令：今后皇族犯罪，无论宗室还是觉罗，一律在宗人府拘禁或者锁禁。

当月，宗人府会同刑部定议宗室觉罗例（后文称“雍正十二年例”），并获皇帝批准。该例将宗室觉罗议罪方式按所犯罪行轻重分为三类：笞、杖罪官员降级罚俸，无官者罚养赡银；徒、流、充军罪（包括直接枷罪）换刑为圈禁；军流罪以上请旨。[⑧]

宗室觉罗换刑圈禁的规则是“均照旗人折枷日期以二日抵一日”。具体分两种情况：其一，如果原罪已是枷罪，就直接将枷号日期加倍，换刑为圈禁。其二，如根据清律五刑拟定原罪为徒、流、军罪，需要经两次换刑：首先照旗人例，将上述原罪折换为枷号。“犯罪免发遣律”规定，旗人“徒一年者，枷号二十日，每等递加五日（引者按：徒罪分徒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五等）。总徒、准徒，亦递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号五十日，每等亦递加五日（引者按：流罪分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等）。充军附近者，枷号七十日；近边者，

---

① 康熙《大清会典》卷1《宗人府》。

② 康熙《大清会典》卷1《宗人府》。

③《清世宗实录》卷2，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壬子。

④ 康熙《大清会典》卷1《宗人府》。

⑤《清世宗实录》卷67，雍正六年三月丙子。

⑥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1《宗人府》。

⑦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2《名例律上之二·犯罪免发遣》，黄静嘉编校:《读例存疑重刊本》第2册，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33页。

⑧ 参见乾隆《大清会典》卷1《宗人府》及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1《宗人府》，二者文字略有不同。

七十五日；远边、沿海、边外者，八十日；极边、烟瘴者，九十日。”① 换刑枷号之后，再依“一日枷号抵二日圈禁”的规则将枷号换刑为圈禁。由此，皇族圈禁量形成了“徒、流、军原罪—折枷—折圈禁”的双重换刑体系。

除折罚圈禁期限分等外，圈禁方式也依罪情轻重有所区别，即徒罪拘禁，军、流锁禁。在清代，锁禁指对在押犯人施以枷、锁、杻等狱具；拘禁则不施加狱具。乾隆二十六年（1761）间，宗室衡义因盗卖田产，先被法司定拟原罪为杖一百、流三千里，后据旗人折枷例换刑为笞一百、枷号六十日，最后照例将枷号六十日折换为圈禁一百二十日。由于宗室衡义的原罪是流刑，所以他的圈禁方式为“锁禁”（sele futa tabufi horime）。② 在锁具方面，皇族仅用锁，未见用枷、杻者，但对于某些重犯会用九条锁锁禁。③

雍正十二年之前宗室、觉罗两支议罪各行其是，实质是满汉两种皇族法制竞争的产物。宗室犯罪折赎是汉法“议亲”的表现，而觉罗照平人例判决实则延续了入关前以国法治理皇族的满洲传统。

而换刑圈禁可见清廷调和满汉的意图。以换刑言之，雍正十二年例以换刑构建皇族法律特权与清律普适性间的桥梁。皇族没有直接被施以笞、杖、徒、流等汉法刑制，而是处以圈禁，保全皇族地位与满洲属性；同时，皇族量刑必须先依据清律条文及五刑拟出原罪，这维护了清律的权威。而以圈禁言之，圈禁源出满洲传统，在顺治朝确立汉法五刑为正刑后依旧存用。这一方面是因皇族与汉人身份隔离，远离满汉交锋，便于皇帝对满洲传统的坚持；另一方面，明朝本就有对皇族实行人身禁锢的“发配高墙”先例，④ 故汉官亦对此少有异议。

总之，雍正十二年例所定皇族换刑圈禁之制在皇族法律关系调整中具有重要意义。从皇族内部的视角看，雍正十二年例使得宗室与觉罗两大群体的议罪量刑得以平允定一，划一了皇族内部议罪规则。从国家法制角度看，“徒、流、军原罪—折枷—折圈禁”的双重换刑体制本于清律做出，使清朝通行于普通旗民的国家大法也成为皇族换刑的基准，皇族议罪成为了清律的附属。

三、皇族换刑圈禁立法的递进

宗室觉罗换刑圈禁自雍正十二年形成制度后，经乾隆、嘉庆、道光三朝修订，逐渐完善。既有研究已经指出修例过程呈现出限制皇族法律特权的趋势，⑤ 但却较少关注其与清律的关系。本节将指出清廷限制皇族特权不是运用法外之刑，而是以更加靠近清律的方式完成的。

（一）乾隆朝制定独立的换刑圈禁规则

乾隆帝登基后对皇族换刑圈禁进行新一轮调整。首先是提高换刑圈禁的适用门槛。乾隆四年议准，革退宗室觉罗议罪由刑部照旗人例判罚，⑥ 这实际上禁止被革退宗籍的皇族继续换刑圈禁。四十一年，因身有服制且未束黄带的宗室穆腾额与正红旗蒙古施氏之仆七儿纠纷。皇帝下

---

①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 2《名例律上之二 · 犯罪免发遣》，黄静嘉编校:《读例存疑重刊本》第 2 册，第 33 页。

② 《题议宗室衡义盗卖田产依例送宗人府空室圈禁事》，乾隆二十六年四月初九日，《内阁满文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2-02-007-000482-0006。

③ 《为宗室豫彦打死家人著交宗人府带铁锁九条永久圈禁事》，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军机处满文档簿》，档案号：03-18-009-000009-0001。

④ 参见黄培:《明代的高墙制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 44 期（2004 年）。

⑤ 胡祥雨:《清代法律的常规化：族群与等级》，第 77-82 页。

⑥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8《宗人府》。

令，此后宗室觉罗犯罪时，如果系红黄带则依宗室觉罗例办理，如未束带则照常人治罪。① 黄带子、红带子分别是宗室、觉罗的身份象征，皇族是否系带成为可否换刑圈禁的前提。

乾隆四十七年世袭奉恩将军并任职三等侍卫的宗室伊冲额殴死雇工人周大案直接促使朝廷修改换刑圈禁规则。该案中，宗人府会同刑部拟将伊冲额依“殴雇工人致死律”判杖一百、徒三年，照例折枷号四十日，换刑圈禁八十日。乾隆帝在得知伊冲额仅获刑圈禁八十日后指出，原判虽然是照例判罚，但人命至重，刑罚从杖徒枷号递减至圈禁数十日，实在太轻。皇帝最后将判罚改为圈禁一年，并令臣工修改章程。②

同月，军机大臣会同宗人府、刑部议定新章程（后文称“乾隆四十七年例”）：“宗室官员人等”犯徒、流、军罪换刑圈禁，不再比照旗人折枷日期核算刑期，而是执行独立的换刑标准。具体而言，犯边远及极边烟瘴充军，折圈三年；近边及附近充军，折圈二年六个月；流三千里、二千五百里，折圈二年；流二千里，折圈一年六个月；徒三年、二年半，折圈一年；徒二年、一年，折圈半年。其余笞、杖之罪仍照雍正旧例办理。③

议奏未言明缘何制定单独的换刑圈禁规则，但很可能是因为皇帝已事先判伊冲额的“徒三年”换刑为“圈禁一年”。故以旨意为准，难于折枷换圈上再做加减，遂另定新规。由此，宗室换刑圈禁取消“旗人折枷例”的中介，直接同清律五刑挂钩。同时，圈禁刑期大幅度延长。

（二）嘉庆朝减圈禁日期加板责

嘉庆朝皇族人口急剧增加，子孙分房，田产流失，出现悬殊的贫富分化。④ 在这样的背景下，皇族问题引起朝廷的高度重视，嘉庆朝重启皇族换刑改革。

嘉庆十三年（1808）二月，嘉庆帝指出旧例本于爱护矜全宗室之意，但宗室中偏有不肖者“往往不恤廉耻，恣行不义”，于是谕令重订宗室议罪条例。⑤ 例文如下：

> 凡宗室犯边远及极边烟瘴军罪者折圈三年，犯近边及附近军罪者折圈二年六个月，俱改为加责四十板、减圈禁日期六个月；犯流三千里及二千五百里罪者折圈二年，犯流二千里罪者折圈一年六个月，均改为加责三十板、减圈禁日期四个月；犯徒三年及二年半罪者折圈一年，犯徒二年及一年罪者折圈半年，均改为加责二十五板、减圈禁日期三个月；犯枷罪者枷一日折圈二日抵枷一日，改为加责二十板，减为圈禁一日抵枷一日。⑥

嘉庆十三年宗室议罪例（后文称“嘉庆十三年例”）的特点是在乾隆四十七年例的基础上减圈禁日期，加罚板责，这说明皇帝已经意识到对皇族惩偬失效源于圈禁本身。从换刑的角度看，尽管此次修改减少了皇族圈禁日期，但他们要承受板责这一普通民人承受的刑罚，这实际上加重了对皇族的惩罚。⑦ 不过，在皇帝自己看来，板责原非民人刑罚，而是皇家家法。

在新例颁布两年前的嘉庆十一年，贝勒绵律、宗室徙义等人因私给民船执照，准其投充而被拿。皇帝将绵律革去贝勒，并令阿哥、亲王等“向敬事房取出家法，将绵律于圆明园奏事门外责处四十，并传集近支宗室王公等看视”。徙义则只罚圈禁，免板责，原因是“徙义职分本小，支派较远，不值加以家法处治”。⑧ 此案是板责入例的预演，可见板责早已成为嘉庆帝所定近支宗室的“家法”。而绵律板责之时须由近支宗室王公看视，显示板责除使罪宗遭受体刑外，

---

①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8《宗人府》。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154，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丁丑。

③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8《宗人府》。

④ 高换婷：《嘉庆朝宗室人口迁移述评》，《历史档案》2003 年第 3 期。

⑤ 《清仁宗实录》卷 192，嘉庆十三年二月壬辰。

⑥ 光绪《钦定宗人府则例》卷 29，故宫博物院编：《钦定宗人府则例二种》第 2 册，海南出版社，2000 年，第 306 页。

⑦ 胡祥雨：《清代法律的常规化：族群与等级》，第 80 页。

⑧ 《清仁宗实录》卷 161，嘉庆十一年五月丙子。

也要伤其颜面，威慑旁人。而将家法入例的缘由，也正是皇帝认为过去宗室犯罪只惩罚圈禁，“仍为之存颜面，示区别也”，但这却导致圈禁时“人不及见，罔知愧恧”。①

值得注意的是，嘉庆十三年前作为“家法”的板责同雍正十二年之前的圈禁一样，均为无成文规定的私刑。而此次板责入例，由家法私刑转为定例，且与清律五刑之“笞、杖”暗合，客观上也使得皇族家法符合国家法制。

（三）道光朝部分取消换刑推行实责

道光年间，皇族犯罪始终未得到缓解，清廷再次考虑加重皇族刑罚。道光五年（1825），经宗人府条奏，大学士、军机大臣会同相关衙门奉旨会议新的宗室觉罗例（后文称“道光五年例”）：

> 宗室觉罗犯笞杖罪者，除无心罣误仍照例折罚养赡钱粮外，其审系不安本分者，按其应得笞杖罪名在宗人府实行责打，不准折罚钱粮。其犯枷罪者枷一日折圈二日仍加责二十板不准减圈禁日期。至初次犯徒流军罪者，仍按所得罪名照旧按日折圈、按数折责，不得因加责而减圈；其二次犯徒罪者即加等照流三千里之例加责三十板外仍折圈二年；其有一次犯徒一次犯流罪者，即加等照极边烟瘴充军之例加责四十板外仍折圈三年；其有二次犯流及一次犯徒一次犯军，或三次犯徒者均拟实发盛京；其有二次犯徒一次犯流及一次犯流一次犯军者，均拟实发吉林；其有二次犯军及三次犯流者，均拟实发黑龙江；其犯至遣戍罪者亦均拟实发黑龙江。②

皇帝阅后同意此后宗室觉罗如犯笞、杖、军、流、徒等罪，审系不安本分，就照本次会议分别加责实发，并另外对皇族命案量刑作出补充：如有宗室酿成命案，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例问拟斩绞，分别实缓。③ 道光五年例于当年纂入《宗人府则例》，又于道光十九年改订后收入《大清律例》。

本次改革使皇族议罪向清律迈进了一大步。首先，对于“不安本分者”以及累犯直接实责实发不再换刑，取消了换刑带来的缓冲地带，使皇族直接受制于国家笞、杖、徒、流正刑。虽然乾隆朝时已有限制换刑适用范围的规定出台，但多在犯罪者是否还具备皇族身份上作文章，而此次修例后，即便皇族身份依然存在，若罪行严重仍将直接照例实责板责与发遣实发。其二，此前宗室犯军流以上罪均须请旨定议，宗人府与刑部无权自行审理。道光五年例则赋予宗人府与刑部直接审理宗室死罪案件的权力，且可“照平人一律问拟斩绞，分别实缓”，审判依据也与平人相同。在死罪重罪方面，皇族议罪全面向清律靠拢。

回顾雍正朝后皇族换刑圈禁修例，乾隆四十七年例取消了“旗人折枷例”的中介，使得皇族圈禁同清律五刑直接折换；嘉庆十三年例加罚板责，使皇族承受体刑，首次突破换刑规则；道光五年例部分取消换刑推行实责，使得皇族重犯直接遭受平人所适用的清律刑罚。这整体上显示出清廷使皇族法不断符合清律，严厉治理皇族的递进趋势。

四、身份秩序与皇族换刑的调适

雍正十二年确立皇族换刑圈禁制度时，即显示其调整皇族法律关系的两个层面：一是皇族内部宗室与觉罗当议罪划一,二是皇族议罪方式从属于清律。乾隆、嘉庆、道光三朝历次修例不断加强此特征，但这一过程围绕着皇族内部身份秩序有所折冲调适。不过，这种变动不但未超出清律规则，反而更反映出清律原则对皇族法律的统摄性。

---

① 《清仁宗实录》卷 192，嘉庆十三年二月壬辰。

② 光绪《钦定宗人府则例》卷 29,《钦定宗人府则例二种》第 2 册，第 306 页。

③ 《清宣宗实录》卷 86，道光五年七月辛亥。

（一）宗室与觉罗量刑不一问题重现与修补

雍正十二年初定皇族换刑圈禁的目的是划一宗室与觉罗的量刑。然而该原则在乾隆、嘉庆两朝换刑圈禁改革后出现了偏离。细绎乾、嘉两朝例，所定议罪对象分别为“宗室官员人等”（乾隆四十七年例）与“宗室”（嘉庆十三年例），均未写具“觉罗”如何换刑。这导致在乾隆、嘉庆两朝例行用期间，宗室严格照例量刑，而觉罗则出现引例混乱。

在清代，司法官员在律例模糊处通常会依据惯例断案，所以在乾隆四十七年例行用期间，条例中虽没有写明“觉罗”，宗人府、刑部一般也会将该例用于觉罗案件。① 不过例文不载“觉罗”的事实确实存在，当案情重大，皇帝施压，法司不得不谨慎断案时，则会在乾隆四十七年例与雍正十二年例间陷入徘徊。

嘉庆九年八月，户部宝泉局发生铜斤亏短案。宝泉局内之库大使觉罗恒珂、穆克登额因监管不力，被刑部判以杖一百、流三千里的原罪，之后交由宗人府换刑。宗人府认为乾隆四十七年例可以应用于此案觉罗人犯。不过，刑部陕西清吏司给出不同意见：“宝泉局亏短铜斤案内之库大使觉罗恒珂、穆克登额等均系拟流之犯，或照乾隆四十七年之例，抑或照旗人谟尔赓额等折枷日期以二日抵一日之例办理之处，应咨部查明。”可见陕西司在乾隆例与雍正例间陷入犹豫。刑部复核后认为：“自应准照四十七年原奏圈禁二年，未便再援照旗人折枷以二日抵一日办理。”同意了宗人府最初的看法。② 虽然本案在最后将乾隆四十七年例用于觉罗，但过程曲折。宗人府本想照惯例将乾隆四十七年例用于觉罗犯人，但该案曾受到嘉庆帝严厉督责，迫使陕西司谨慎斟酌乾隆四十七年例中没有“觉罗”的情况。而刑部最后建议照乾隆四十七年例办理，其原因并非审案当依新例，而是乾隆例比雍正例处罚更重，符合上意。可见如果严格引律，乾隆四十七年例未明载“觉罗”的问题确实会造成审案困扰。

在嘉庆十三年例行用的期间（嘉庆十三年至道光五年），因乾、嘉两次修例均无载“觉罗”的立法疏漏长期拖延，觉罗量刑混乱的情状变得明显，甚至出现雍正、乾隆、嘉庆三朝条例均被使用的情况。

嘉庆十三年例颁布当年发生的觉罗祥云与马甲崇福斗殴案中，法司判觉罗祥云照“不应重律”，杖八十，又因“身系觉罗，不知自爱，于体制有乖”的缘故，再加枷号一个月。最终他按照嘉庆十三年例换刑：“系觉罗，照例责二十板，圈禁空室一个月，月满释放，后仍罚养赡银八个月。”③ 而在嘉庆十六年的觉罗重阳殴死伊妻案，觉罗重阳被缓决三次，由绞罪减为流三千里。宗人府照“犯流三千里及二千五百里罪，应折圈禁二年”进行换刑。④ 这次换刑没有减少圈禁日期，也没有加板责，显然是依照乾隆四十七年例。但在嘉庆二十二年的觉罗唐武图与旗人忠成之女大妞通奸一案中，引例又发生了变化。觉罗唐武图照军民相奸例，被罚枷号一个月、杖一百。最终换刑结果为：“唐武图系觉罗，应照例圈禁空室两个月，满日释放后罚养赡银一年。”⑤ 觉罗唐武图枷号一月被换刑圈禁两月，未加板责。可见此案竟是照雍正十二年例以折圈禁二日抵枷号一日换刑的。

上述混乱并非个案，甚至在同一份档案中也存在宗室与觉罗量刑不一的情况。嘉庆十六年

---

① 例如闲散觉罗福成案。《奏报出据圈禁宗室觉罗嵩庆等案由请酌情减等折》，嘉庆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案号：03-0198-3720-006。

② 《为刑部议奏户部宝泉局铜斤亏短一案将原任大使觉罗恒珂等犯奉旨圈禁行各该处事》，嘉庆九年八月十八日，《宗人府说堂稿（旧整）》，档案号：06-01-002-000061-0026。

③ 《满文未著录》，嘉庆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宗人府说堂稿（新整）》，档案号：06-02-007-001755-0025。

④ 《为正蓝旗觉罗重阳殴死伊妻一案减等拟流折圈期满释放行各该处事》，嘉庆十六年闰三月初九日，《宗人府说堂稿（新整）》，档案号：06-02-007-000342-0003。

⑤ 《为刑部审明正红旗觉罗唐武图因与旗人忠成之女大妞通奸一案将唐武图定拟折圈禁罚养赡银行各该处事》，嘉庆二十年九月，《宗人府说堂稿（旧整）》，档案号：06-01-002-000090-0030。

宗人府汇奏的一份圈禁宗室觉罗减等等项单中，同时列举多件宗室案与觉罗案的判罚（这些案件均发生在嘉庆十三年例行用期间）。其中全部三件宗室案均照嘉庆十三年新例判罚，而四件觉罗案件却都是照乾隆四十七年例判罚的。①

不过道光五年例出台后，例文中重新写上了“觉罗”，使宗室觉罗量刑不一仅仅成为一段插曲。究其原因，一方面自然有清廷立法中常见的“一事设一例”所导致的“辗转纠纷”，② 另外则是皇族生衍日繁，觉罗派系渐趋疏远，导致其地位下降，使得立法与司法都有意无意予以忽视。不过，面对宗室觉罗实际审判的参差，上谕或奏议均从未声称宗室与觉罗换刑理应不同，并且这一混乱最终也得到纠正，可见雍正十二年划一宗室觉罗量刑的立法原则依然存在。不过这段插曲对于皇族法律定一的深层意义，还应与有官爵皇族的换刑调整结合考察。

（二）官爵身份与皇族换刑的调整

道光二十年六月十八日，宗人府宗令载铨等奏请增改《宗人府则例》四条，其中一条主张调整王公及官员皇族的议罪。载铨认为，乾隆四十七年例（旧例）立法对象为“有官宗室人等”，说明该例专门适用于宗室官员案件。而嘉庆十三年例和道光五年例（新例）约束对象则涵盖闲散宗室觉罗。因此，王公及有官皇族应继续按照乾隆四十七年例议罪不加罚板责实责；闲散宗室觉罗则照道光五年例加罚实责板责。③ 载铨的意见被皇帝接受并纂入《宗人府则例》。④

不过，这项修改却十分奇怪。圈禁之外加罚实责板责是嘉庆十三年例中新增。在当年上谕中，皇帝从未指出乾隆四十七年例与嘉庆十三年例在议罪对象上存在有无官爵的区分。然而载铨却说：“新例兼闲散宗室觉罗言，但未明晰，办理易混。”⑤ 细读此语，其实载铨十分清楚，“新例”对有官爵无官爵皇族均可一体适用，闲散宗室觉罗属于“兼顾”，但载铨反而陈说其“办理易混”，并重新声明乾隆旧例是专为有官爵皇族而定的。实际上，此前法司在引用乾隆四十七年例时并未对皇族有无官爵进行区分，而载铨的实际目的为减轻有官爵皇族的惩罚。内中缘由在于道光五年新例冲破了换刑原则。

必须承认，换刑圈禁本就含有矜全优待皇族之义，使其免遭体刑与徒流劳苦。但道光五年例却明确强调，皇族不安本分者犯笞杖罪不可折罚钱粮，必须按数在宗人府实行责打。此条的增入，与徒流军罪加责板责相结合，使皇族在除死罪外的全部正刑中均可受到体刑；同时笞杖为轻罪，涉及面极广，且“不安本分”语意模糊，难以确界，易使皇族陷入动辄受笞杖的境地。而更为切近的背景是载铨奏请的前一年，道光十九年，清廷出于严禁鸦片考虑，规定有官爵的皇族一旦吸烟即革职革爵发往盛京，给与有官爵皇族极大的压力。⑥

换刑圈禁自雍正十二年形成以来已经沿用百余年，产生了牢固的皇族受益群体，上述一系列立法，使得皇族“换刑”屡遭冲击，势必引起他们的忧虑。宗人府主官由宗室王公充任，对皇族多有回护在情理之中。因此，在皇族权利严重受损的背景下，宗人府宗令载铨才发掘出皇族换刑圈禁例中“办理易混”之处，希望于皇族法律优待上有所挽回。

更重要的是，载铨奏请中有官爵皇族不实行责打，但却能奏请发遣，实际上正符合清律原则。《大清律例》规定，大小文武官犯公私罪，该笞者罚俸，该杖者罚俸并降职调用。⑦ 该规定

---

① 《圈禁宗室果敏因容留旗人在家聚赌情节尚轻著准其减等等项单》，嘉庆十六年，《宗人府说堂稿（旧整）》，档案号：06-01-002-000085-0032。

② 《清史稿》卷 142《刑法一》。

③ 《清宣宗实录》卷 335，道光二十年六月丙子。

④ 《钦定宗人府则例》卷 29，故宫博物院编：《钦定宗人府则例二种》，第 301 页。

⑤ 《清宣宗实录》卷 335，道光二十年六月丙子。

⑥ 陶志鑫：《清代治理皇族买食鸦片烟问题探析》，《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5 期。

⑦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 1《名例律上之一 · 文武官员犯公罪 / 文武官员犯私罪》，黄静嘉编校：《读例存疑重刊本》第 2 册，第 29-30 页。

属于“律”，是清朝法律的原则性条文，规定官员犯罪不实责笞、杖。载铨奏议中取消有官爵皇族实责的板责，与该原则相符。而对于徒、流、军等刑，载铨没有异议，因为《大清律例》中对于普通文武官员也是实行徒、流、发遣。沈家本指出：“官员犯徒罪……此（引者按：指清律）则直发徒配矣。而党恶窝匪者，又与平人一体发遣为奴。”① 清代官员据实徒流，与平人相同。另外，《钦定王公处分则例》申明：“其例虽与文武各员有殊，而其律仍与文武各员无异。”② 强调对王公的处分与对普通官员原则相同，不会超越国家定制。可见，有官爵皇族与闲散皇族在量刑中的上下分野并未使皇族法规独立于清律原则，而载铨对有官爵皇族司法特权的维护也没有超越清律规定。

如果将清代皇族法律的调整简单地看作消除皇族内法律不平等，那么上述因皇族内部身份秩序而引发的换刑变动似乎偏移了法律定一的趋势。但是，重视身份差别是清代法律的应有之义。上述皇族因宗室觉罗之分及有无官爵之别造成的换刑变动并没有超出清律的基本原则，反而彰显着清律的权威。

五、结论

换刑圈禁制度的变化反映出清廷不断调整皇族议罪体制以使得法律定一的思路。入关前的清（后金）政权本身没有儒家的“亲亲”政治思想遗产，加之崇德朝转向君主集权后，对亲贵势力严厉打击，使得入关前的皇族议罪基本与民无异。顺治帝亲政后开始大举复兴明制，皇族也仿照明朝皇族“分别议处”之制转变为执行与清律相区别的议罪方式。康熙朝立法变动又导致宗室与觉罗间的议罪不一。针对上述问题，雍正十二年清廷正式对皇族换刑圈禁立法，形成以清律五刑为基准的“徒、流、军原罪—折枷—折圈禁”的双重换刑体系。这一是希望使宗室与觉罗按照同一标准换刑；二是意图在保持皇族特殊性的同时，维护清律作为国家大法的权威。乾隆、嘉庆、道光三朝不断推进换刑圈禁改革，先是取消“旗人折枷例”的中介，让圈禁与清律五刑直接折换，接着增加板责，让皇族遭受体刑，最后甚至取消了累犯及不安本分的皇族犯人的换刑折罚资格，呈现出皇族议罪不断向清律靠近的态势。而在换刑圈禁改革中，觉罗换刑引例在一段时间出现的混乱最终得到了解决，有官爵皇族与闲散皇族在议罪中的上下分野也符合清律原则。换刑圈禁的一系列调试都维护了清律的权威。

皇族议罪的变迁与清朝国家建构密切相关。清代皇族不只是清代社会中的贵族阶层，更是作为“天下之观瞻”的统治象征。一方面，清帝通过将“攘夷”观念历史化，取消了种族论对于清朝正统性的威胁，成功地奉“道德”为评断统治合法性的标准。③ 在皇族“道德”象征性愈强与犯罪案件频发的矛盾所造成的合法性焦虑下，清廷不再选择效仿明代皇族的“分别议处”，转而采取严治皇族的策略，这便是推动圈禁例不断修订的强大动力。另一方面，“法律定一”是清朝治理多元一体的大一统国家的重要法制目标。清廷通过换刑将皇族法纳入清律的原则之下，使作为最高特权阶层的皇族与普通旗民一齐受到清律管辖，塑造了清律作为国家大法的普适性、唯一性、至高性。

---

①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 6《名例律下之三 · 徒流迁徙地方》，黄静嘉编校：《读例存疑重刊本》第 2 册，第 153 页。

② 《钦定王公处分则例》卷首，《续修四库全书》第 86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633 页。

③ 杨念群：《何处是“江南”?：清朝正统观的确立与士林精神世界的变异》（增订版），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17 年，第 277、281 页。

References

Hu Xiangyu. *Qingdai falü de changguihua:zuqun yu dengji* (The normalization of the law in the Qing Dynasty: ethnicity and status). Beijing: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2016.

Hu Xiangyu.*Cong eryuan dao yiyuan:Qing qianqi fazhi biange* (From duality to unity: legal reform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Beijing: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2023.

Yang Nianqun. *Hechu shi Jiangnan? Qingchao zhengtongguan de queli yu shilin jingshen shijie de bianyi*(Where is Jiangnan? the establishment of orthodoxy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change in the spiritual world of scholars)Beijing:Shenghuo dushu xinzhi sanlian shudian,2017.

Substitution of Punishment by Imprisonment and the Reform of the Qing Dynasty's Imperial Clansmen Punishment System

TAO Zhixin (The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taozhixin18@163.com)

Abstract: The substitution of punishment by imprisonment *(huanxing quanjin)* was the main method of punishment for the imperial clansmen in Qing Dynasty. This method incorporated the punishment of the imperial clansmen into *Great Qing Legal Code*, coordinated the legal order within the imperial clansmen, and influenced the appearance of the Qing Dynasty's imperial clansmen. To address the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imperial clansmen punishment and the Qing law, as well as the issue of different sentencing between the Zongshi and Gioro, the system of substitution of punishment by imprisonment was officially established in the twelfth year of the Yongzheng reign. The reforms of the Qianlong, Jiaqing, and Daoguang periods brought the punishment of the imperial clansmen closer to the legal provisions of the Qing Dynasty. Although there were twists and turns in the process of reform and implementation, they were all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Qing law. The substitution of punishment by imprisonment reflects the Qing Dynasty's philosophy of shaping the moral image of the imperial clansmen to ensure the legitimacy of its rule and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to ensure orderly governance of a diverse and unified country.

Keywords: imperial clansmen, substitution of punishment, *Quanjin, Great Qing Legal Code*